附件 3 编号：

龙港市高端机械设备智造园落位意向书

**甲方：温州工智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先租后让/租赁甲方位于龙港市高端机械设备智造园招商标的物范围，达成如下意向：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物 | 意向 | 所在楼栋 | 所在楼层 | 建筑面积（㎡） |
| 厂房先租后让□ 租赁□ | 第一意向 |  |  |  |
| 第二意向 |  |  |  |
| 综合楼 | 第一意向 |  |  |  |
| 第二意向 |  |  |  |

二、标准厂房最小分割单位以层为单位。

三、同一招商标的物（即标准厂房）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先租后让/承租意向人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筛选落位：

首先按照装备制造行业优先的原则，其次按照“面积优先”原则，由承租面积大的企业进行先租后让/承租；再次按照准入条件中享有优先入园资格的企业先租后让/承租；从次按照上年度企业年税收收入贡献度，由贡献度较大的企业进行先租后让/承租；最后按照不低于初始约定税收（即亩均税收25万/亩）、以达产后承诺年亩均税收作为竞价标的的方式确定承招方，由招商方根据税收报价，决定由承诺亩均税收较高的企业进行先租后让/承租。若进行公开竞税收的，则竞招方应在招商方通知的时间内到现场将竞价文件按约定形式递交给招商方，并由招商方现场直接开标并决定竞招方。若最高有效报价两家（含两家）以上相同的，采用摸文方式确定承招方；若有效竞招方报价仅为一家的，报价结果有效。经招商方确定最高报价的，招商方宣布竞价结果并确定准承招方，向准承招方发送《龙港市高端机械设备智造园招商签约通知书》，准承招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招商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先租后让）》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本。

四、同一招商标的物（即综合楼）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承租意向人，按照“面积优先”原则，由承租面积大的企业进行承租；再按承租意向人缴纳诚意金的先后顺序，由先缴纳诚意金的承租意向人进行承租。

五、宿舍楼“员工公寓”采取以企业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配比宿舍楼层及位置落位，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先租后让）》编号顺序，从宿舍楼顶层开始、从东边到西边、按照房间顺序号依次确定配套宿舍。

六、本意向书仅作为乙方有意向参与园区标的物招商的竞招证明，甲方不给予任何承诺。

七、本意向书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意向书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即生效。本意向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